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保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李保社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500,000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25%，减持价格为市场价格。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保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0.28%	IPO 前取得：1,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0 股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李保社持有股份 1,000,0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李保社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保社	不超过：500,000 股	不超过：0.069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 股	2022/5/10 ~ 2022/11/9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他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李保社先生承诺：公司股票上市 12 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李保社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